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6月，當時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過去十年來，我們始終致力於在微納米製造領域持續發展，並成功發展為世界領先的微納米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起，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661.SH）。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 年份 | 事件 |
|-------|--------------------------------------|
| 2012年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 2018年 | 我們正式推出系列半導體芯片測試探針。 |
| 2019年 | 我們獲認證為「省級工業企業技術中心」。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2021年 | 本公司A股於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661.SH）。 |
| 2022年 | 我們榮獲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榮譽稱號。 |
| 2023年 | 我們的微型傳動系統開始應用於智能清潔機器人，如機器人吸塵器。 |
| 2025年 | 我們推出2D MEMS微納米製造元件。 |

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

本公司成立

於2012年6月，本公司由創始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成立之初，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 股東 | 註冊資本金額 | 持股百分比 |
|----------------------------|-------------------|----------------|
| | (人民幣元) | |
| 駱先生 ⁽¹⁾ | 33,000,000 | 55.00% |
| 馬洪偉先生 ⁽¹⁾ | 12,000,000 | 20.00% |
| 錢曉晨先生 ⁽¹⁾ | 9,000,000 | 15.00% |
| 江曉燕女士 ⁽¹⁾ | 3,000,000 | 5.00% |
| 崔連軍先生 ⁽²⁾ | 3,000,000 | 5.00% |
| 總計 | 60,000,000 | 100.00% |

附註：

(1) 駱先生、馬洪偉先生及錢曉晨先生各自為董事及江曉燕女士曾擔任董事。

(2) 崔連軍先生是駱先生的侄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早期股權變動

於2012年至2019年，本公司經歷了減資及多輪資本轉讓，包括(i)於2014年12月18日向獨立第三方程巨潤先生轉讓駱先生持有的12%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駱先生的現金實繳資本；(ii)於2016年3月21日，按當時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8百萬元；(iii)於2019年11月1日向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蘇州和陽轉讓馬洪偉先生、錢曉晨先生及程巨潤先生持有的4%、2%及2%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用於僱員激勵；(iv)於2019年11月1日向駱先生轉讓馬洪偉先生持有的8%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以加強駱先生對本公司的控制權；(v)於2019年11月15日向獨立第三方贛州蘭石轉讓程巨潤先生持有的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vi)於2019年11月15日向獨立第三方余方標先生轉讓程巨潤先生持有的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vii)於2019年11月15日向江曉燕女士的兒子羅耘天先生無償轉讓江曉燕女士持有的2%股權。

上述股權變更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 股東 | 註冊資本金額 | 股權比例 |
|----------------------------|-------------------|----------------|
| | (人民幣元) | |
| 駱先生..... | 9,180,000 | 51.00% |
| 錢曉晨先生..... | 2,340,000 | 13.00% |
| 馬洪偉先生..... | 1,440,000 | 8.00% |
| 蘇州和陽 ⁽¹⁾ | 1,440,000 | 8.00% |
| 余方標先生 ⁽²⁾ | 900,000 | 5.00% |
| 崔連軍先生..... | 900,000 | 5.00% |
| 贛州市蘭石 ⁽²⁾ | 900,000 | 5.00% |
| 江曉燕女士..... | 540,000 | 3.00% |
| 羅耘天先生 ⁽³⁾ | 360,000 | 2.00% |
| 總計..... | 18,000,000 | 100.00% |

附註：

- (1) 蘇州和陽為一間於2019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相關僱員通過擔任蘇州和陽的合夥人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合夥人持有蘇州和陽30%或更多的合夥權益。蘇州和陽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 姓名 | 於本集團擔任職位 | 合夥權益資格 | 合夥權益百分比 |
|----------|--------------|--------|----------|
| 駱先生..... |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普通合夥人 | 28.125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姓名 | 於本集團擔任職位 | 合夥權益資格 | 合夥權益百分比 |
|-----------------------|-------------------------|--------|----------|
| 劉志巍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精微探針事業部總經理 | 有限合夥人 | 25.8333% |
| 王軍委先生 | 財務總監 | 有限合夥人 | 1.4583% |
| 19名本集團其他現任或前任僱員 | 不適用 | 有限合夥人 | 44.5834% |

(2) 余方標及贛州蘭石均為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3) 羅耘天為江曉燕之子。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股東為我們的發起人。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量 | 持股百分比 |
|----------------------------|-------------------|----------------|
| 駱先生 | 30,600,000 | 51.00% |
| 錢曉晨先生 | 7,800,000 | 13.00% |
| 馬洪偉先生 | 4,800,000 | 8.00% |
| 蘇州和陽 ⁽¹⁾ | 4,800,000 | 8.00% |
| 余方標先生 ⁽²⁾ | 3,000,000 | 5.00% |
| 崔連軍先生 | 3,000,000 | 5.00% |
| 贛州蘭石 ⁽²⁾ | 3,000,000 | 5.00% |
| 江曉燕女士 | 1,800,000 | 3.00% |
| 羅耘天先生 ⁽³⁾ | 1,200,000 | 2.00% |
| 總計 | 60,000,000 | 100.00% |

於科創板上市

於2021年3月，我們的A股股份於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661.SH）（「A股上市」）。我們根據A股股份上市提呈發售合共20,000,000股A股，相當於緊隨A股股份上市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25%。於A股股份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駱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當時股本的約44.25%。

於2024年3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財務總監劉以可收到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發出的警告函（「警告函」）。警告函有關我們將A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0元用於若干非所得款項相關開支，及於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所得款項用途專項報告中對該所得款項金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用於所得款項相關項目的披露不實，導致違反中國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及相應信息披露的法規。該錯誤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於開支支付帳戶轉換過程中，無意誤用指定所得款項帳戶所致，且概無董事參與。

發現該錯誤後，我們已及時將金額人民幣20,000元自我們的普通帳戶退回指定所得款項帳戶。為防止未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設立整改工作小組，加強監督所得款項的存放與使用情況；(ii)完善機構與執行層面的內部控制體系執行，杜絕此類錯誤重演；(iii)對高級管理層成員開展定期培訓以深化其法規認知與合規意識；及(iv)強化與A股保薦人的日常溝通，加強所得款項的存放與使用情況監督管理。我們亦於2024年3月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提交書面報告，而監管機構並未就此提出進一步意見。就此類型事件而言，有關監管機構通常即使滿意亦不會發出正式結案確認函，董事認為已實施的整改措施已充分回應監管機構的關注。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類似事件。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而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已足夠且有效。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會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的上述意見產生質疑。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警告函件並非一種行政處罰或一項重大違規；及(ii)本公司已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所有有關整改並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提交書面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我們於科創板上市以來，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科創板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經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與我們在科創板的合規記錄有關且應向投資者披露的重大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直遵守中國所有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在聯席保薦人境內及境外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察覺任何事宜，使其對我們的董事就本公司在科創板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持有不同意見。

A股的私人配售及紅利發行

2022年9月，本公司進行A股配售（「A股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研發及量產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根據A股配售，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9,874,453股新A股，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70.89元，乃參考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及潛在投資者的指示性投資權益而釐定。該等新A股配售予合共12名投資者，包括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駱先生及11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股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89.5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約38.5%。緊隨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9,874,453元，分為89,874,45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換方式向當時股東完成以下紅利發行：

| 完成日期 | 紅利比率 |
|----------------|--------------------|
| 2024年6月4日..... | 每持有1股現有A股獲發0.3股新A股 |
| 2025年6月6日..... | 每持有1股現有A股獲發0.3股新A股 |

緊隨上述紅利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151,887,826元，分為151,887,82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12月12日，我們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作為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激勵僱員，並有效將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的利益相結合。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1月4日授予40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4.07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400,000股限制性股份因未達成歸屬條件而失效。概無限制性股份獲歸屬，因此概無相關A股獲發行。由於所有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均已失效及並無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屆滿且自2026年3月30日起不再有效。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函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的股權或股份轉讓及股權變動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及結算，並取得所有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 主營業務活動 |
|------------|--------|--------------------------|----------|-----------------------|
| 蘇州永科 | 中國 | 2016年5月6日 ⁽¹⁾ | 100% | 半導體設備及精密機械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本集團 持有的股權 | 主營業務活動 |
|----------------------|--------|------------|--------------|----------------|
| 蘇州工業園區和林微納 | 中國 | 2021年9月27日 | 100% | 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

附註：

(1) 蘇州永科於2016年5月6日成立，並於2023年9月26日被本集團收購。詳情請參閱「—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出售及合併

作為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不時考慮收購機會以拓展業務運營。2023年末，我們通過行業資源結識蘇州永科。經市場研究後，我們認為蘇州永科為合適的收購目標，因其當時已有完善且全面的插座業務線，可與我們當時的插座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完善我們的產品矩陣。2023年9月，我們向蘇州永科時任股東吳彩祥先生(獨立第三方)收購蘇州永科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對蘇州永科的資產估值而釐定，並已於2024年10月18日前悉數結清。於該收購完成後，蘇州永科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通過收購蘇州永科，我們整合了其資源、技術、客戶及管理專長，從而有效擴張了運營規模並提升了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董事確認，我們收購蘇州永科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主要交易範圍，因此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要求並不適用該收購。除上文所述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51,887,826元，分為151,887,826股A股。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38.04%的投票權由控股股東駱先生及蘇州和陽共同控制，包括(i)駱先生直接持有的約33.33%的投票權；及(ii)蘇州和陽直接持有的約4.71%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駱先生及蘇州和陽將共同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所附的投票權的行使。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主要目的是為進一步[編纂]資金以發展及擴展業務。我們認為香港聯交所作為聲譽良好及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是合適的[編纂]場所，能為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們提供額外集資平台以進入國際股票市場。此外，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業務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從而吸引海外人才，並促進我們與國際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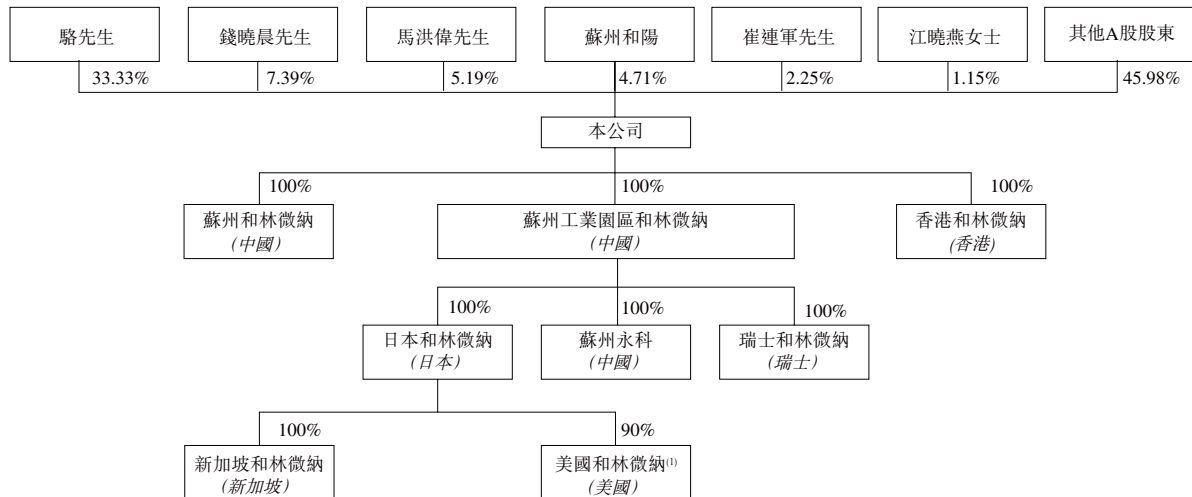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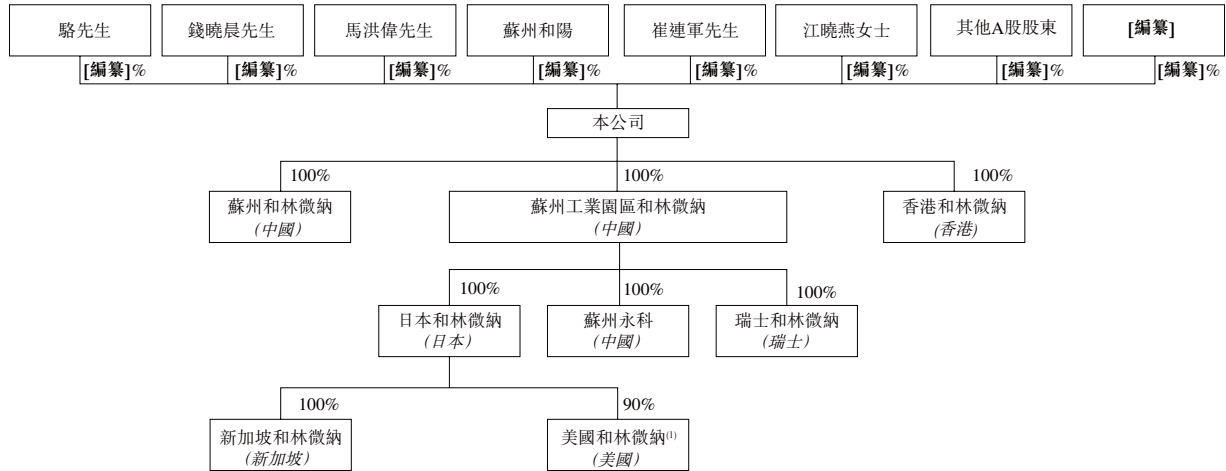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美國和林微納餘下10%股權由Tag Interconnect, LLC持有，該公司由美國和林微納(上市規則第14A.09(1)條項下本公司非重大子公司)董事兼獨立第三方Jeffrey Tamasi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中圖表的相應附註。